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20日送达,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少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,作出如下决议: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会议认为: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 - 2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监事会作出本决议之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18-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《关于续签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18-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